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

注意事項(說明)

職類名稱：門窗木工

一、 競賽時間為 6 小時(含放樣 1 小時，實作 5 小時)，時間不計分，亦不可延長，如未完成，依完成度評分。

二、 第一天熟悉場地後即刻進行 1 小時的放樣並在當天完成放樣評分，第二天再進行 5 小時的實作及評分。

三、 放樣須繪製 1：1 比例之工作圖，包含剖面及隱藏線等。

四、 材料上之記號、劃線不須送裁判檢查，可直接加工。

五、 選手競賽材料不得私下更換或任意取用他人材料,違反者以作弊提報大會，並予零分計。

六、 選手應使用自備工具表規定之手工具、電動工具及大會提供之機具設備加工製作，未經裁判同意不得相互借用，每違反一次可扣總分 10~20%(裁判共同決定)。

七、 手提式電動工具總數合計以 4 台為限,台面式路達機及角度裁斷機如需共用，必須安放在裁判長指定的區域，並提供給大家使用 ，不得有異議。

八、 操作木工機械及手提電動工具時必須使用安全護罩,並配戴個人防護器具,違反者裁判可勒令停止操作或糾正,選手不得異議。

九、 分區技能競賽時縱向榫接鋸切限用手鋸或帶鋸,但可使用手提式修邊機或路達機作小量切削整平。

十、 組立膠合前必須將工件送請裁判評定內榫分數,**未送評者內榫項目不予計分**。

十一、 工件完成繳交時得留下捲尺，以便裁判用選手個人的量具檢查精度。

十二、 本試題依國際競賽方式採判斷與測量評分，並依比例合計。